

(2002 年版)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巩献田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辅导

(2002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巩献田

撰稿人 巩献田 李毅红 沈继英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辅导/巩献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 公共政治课

ISBN 7-301-05725-3

I. 法… II. 巩…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道德修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②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046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巩献田 主编

责任编辑: 耿协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25-3/D·062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印刷厂印刷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开本 7.625 印张 223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4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1月

目 录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概述	(1)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内容辅导	(9)
第一编 法律基础	(9)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8)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5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59)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70)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90)
第二编 思想道德修养	(103)
第七章 人生观	(103)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113)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核心和原则	(120)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129)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138)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145)
课程应考指导	(155)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7)
综合自测题与参考答案	(220)
后 记	(237)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概述

一、课程的学科性质、地位和作用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是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门必修的公共课程。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具体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和人生观,属于法学和伦理学的学科范畴,都是人文社会科学中的极为重要的学科。学习和掌握法学和以人生观为主要内容的伦理学方面的学问,努力使自己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当代我国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当代青年学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该课程的内容,主要是进行两个方面的教育:一方面,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教育,以我国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主要部门法的最基本的理论和最一般知识的教育,从而提高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另一方面,是进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思想道德教育,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目标的人生观理论和知识的教育。

二、课程基本框架、学习目的和注意的问题

本课程分为两大编,即作为法学的《法律基础》编和作为人生观理论的《思想道德修养》编。

法律基础编,共有六章,主要内容是:关于法律和依法治国的最基础和最重要,同时也是最低限度的理论和知识。它包括以下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的教育:(1)法律和依法治国。(2)宪法法律制度。(3)行政法律制度。(4)经济法律制度、环境法律制度。(5)民事法律制度。(6)刑事法律制度。此外,还要掌握关于诉讼法的最基本的理论和知识。换言之,本编除了阐述法律的一般理论和知识之

外,还涉及到我国主要部门法的最基本的概念和原理,它对于每个公民法律素质的养成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和最基础的教育。

通过法律基础编的学习,要具体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作用、制定和实施,以及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知识,了解和掌握包括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环境法、民法、婚姻法、刑法以及诉讼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的一些最基本的理论和最普通的知识,从而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增强遵守和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

思想道德修养编,共有六章:它包括思想、政治、道德方面的修养。政治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指导和前提,是使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条件;思想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关键和核心,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发扬对国家和人民的奉献精神的关键;道德修养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基本目标和任务,是提高学生道德水平,培养良好道德品质,成为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四有”新人的必要内容和途径。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树立崇高理想,走好人生之路,内容包括第七、八、九章。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于走好人生之路至关重要。人生观的教育是重点。第七章,提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和原则问题,回答了当代青年应具有的人生目的和态度,指出人生的价值在于对社会做贡献,引导青年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第八章,阐述了理想和信念在人生中的意义,论证了当代青年应具有的崇高理想和科学信念;第九章,概括介绍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传统,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道德是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道德,论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第二,加强自我修养,追求人生最高境界,内容包括第十、十二章。注重思想道德修养,树立自信,开启自觉的道德意识,发挥修养者

个人的自觉能动性,这是我国道德修养的一个优良传统和特征。第十章,论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基础,当代青年应具备的道德品质;阐述了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培养,论证只有培养优良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才能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塑造健康完善的人格。第十二章,阐述了自我修养内容和途径,通过人生修养,提高人生境界,而人生境界的提高和升华是永无穷尽的。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是最起码的人生境界。

第三,良好的人际关系,既是修养者个人需要和创造的环境条件,又是赢得事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内容包括第十一章。人际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建立起来的社会联系,实质是一种社会关系。良好的人际关系,能促进人们之间信息交流和信息共享,促进人们协作共事,创造业绩。本章还阐述了人际关系对人生意义、以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原则和方法;论证取得事业成功,需有真诚的团结与合作。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内容是融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为一体的,包含的思想内容十分丰富,理论内在的逻辑非常严密。学习本编一定要有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只有认真读书,努力践行,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马克思主义既是构建思想道德修养课的理论基础,又是指导学习这门课程的根本方法。所以,学习这门课,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掌握关于思想道德修养的一系列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鉴于这门课程显著特点的实践性,因此,必须坚持知、行统一,这也是学习本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思想道德修养课通过自学,懂得应该怎么做,为什么要这么做以及怎样去做的道理,最终目的是指导大家去践行。只“知”不“行”,不但不能真正做到“知”,也失去了“知”的意义。“知”和“行”的统一要求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边学习,边实践,用理论指导实践。这样才能掌握本编的要领,领会本编的真谛。

通过思想道德编的学习,要具体理解和掌握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是科学的人生观,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与信念是我国各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支柱,也是每个有志青年的正确的奋斗目标和精神动力。了解和懂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作为一个新时代的青年,只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加强自我修养,追求

人生最高境界,做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才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无愧于伟大的祖国,无愧于伟大的人民。

三、本课程的特点与学习方法

法律基础编,作为一门高等教育自学课程教材的内容之一,必须具有理论上的科学性、知识上的系统性、体系上的完整性;与此同时,它还要求问题阐述的针对性、内容选择的实用性、逻辑论证的严谨性和结构安排的合理性的有机统一。

法律基础编所阐述的内容,是为全面和正确地贯彻我国新时期的教育方针,对考生进行全面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所必须;是提高公民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须。

法律基础编所阐述的内容同整个法学其他课程一样,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阶级性。因为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没有也不存在一种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或者所有的人都完全认同或者都赞成的社会科学的理论观点。对于同一种现象,有的人说好,有的人认为不怎么好,有的人还可能说坏。因为人们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这是由于社会科学所揭示的规律即真理不同于其他科学所决定的。(2)实践性。任何理论观点都是来源于社会实践并指导社会实践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或者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只能来源于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破坏旧的剥削者社会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伟大实践;同时它又指导广大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伟大实践,并通过实践的检验而得到进步和发展。

同时,法律基础编还具有如下特点:(1)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从法律知识的介绍到法学基本理论的阐述,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以符合社会实际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科学真理——唯物史观为核心。(2)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与我国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尤其是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3)力求知识的系统性和理论的科学性的统一。虽然本编字数有限,但是涉

及的知识和问题几乎包括了法学的各个主要学科。本书尽可能考虑到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理论的科学性、全面性相统一的要求。(4) 吸收了我国法学研究,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有着很强的现实性和时代感。(5) 文字通俗与法言法语的统一。本编在阐述问题和下定义时,文字力求简单易懂,避免生僻晦涩;但是必须用法言法语来表述的,当然要用专业词汇和术语,这是学科研究对象本身所决定的,也正是本学科必须掌握的一项内容和所承担的一个任务,它是无法也不该避免的。

· 学生要真正理解和学好法律基础编。

首先,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我们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学习;为自己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斗争中贡献力量而学习;为更好地维护人民包括每个个人的各项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和利益,为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为使自己知法、懂法、守法和护法而学习;为了自己成为一个知识结构合理和素质健全的人才而学习。

其次,法学要求具备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知识和相应的社会实践经验。一方面要读一些包括中外历史的书籍,尤其是关于我国近现代历史的书籍,避免历史虚无主义包括法制虚无主义的影响;另一个方面,也就是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关注社会现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法学是一门知识综合性要求极强的学科,不但要求具备历史知识和实际经验,还要求具备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等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各个方面的知识。这就要求知识结构要全面和合理。

第四,要学会法言法语。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懂得和使用“法言法语”。要求:(1) 用语要准确。要用明确肯定的语言表达清晰的概念和命题,决不能含糊不清。(2) 表达要严谨。要用逻辑严密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思,决不能容许有自相矛盾、模棱两可、偷换概念等现象的发生。(3) 文字要简明。要用简洁明白的文字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思,切忌文字累赘,决不能用文学夸张等修辞手法来描绘法律事件和

行为。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传统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崇高理想、科学信念和良好道德品质;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增强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思想道德修养编的内容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较强的理论性。本编注重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信念;注重以科学理论和知识帮助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注意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我国思想道德建设的实际,回答学生普遍关注和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水平,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

思想道德修养编内容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要强调引导学生通过知、行统一进行自我修养。一个人思想道德水平,取决于他自我修养的努力程度和践行情况。因为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是与知、情、意、行相统一、相结合的辩证过程,外部教育只是这个过程的外在影响,它只有通过个人的努力修养和不断实践,才能把外在影响内化为自己的品质并外化为自觉的行动。知与行的统一是思想道德修养的最显著特点,从而强调学生自我修养,自我教育,引导学生结合自己思想道德修养的实际,身体力行,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遵守道德规范,养成高尚的道德情操,提高整体道德水平,是本编的任务。

总之,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两门课程,要求掌握的内容并不是太多,但是在教科书中遇到的名词概念和术语确实不少,尤其是法律部分,更是如此。这对于自考的同学来说,是比较困难的。但是,只要不怕困难,不气馁,不浮躁,不要想一下子弄懂,一接触就明白,严格遵循人类认识的规律,那么,多反复几次,就会逐渐弄懂和明白的。

对于基本概念,首先要明白其真正的含义,不要急于死记硬背;同时,一定要弄清概念之间的种属关系,要联系实际去理解和记忆;此外,还要在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采取比较的方法,也就是找出相似的概念、容易混淆的概念,进行比较,加深理解和记忆。

对于基本原理,我们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目的,恐怕最终还是为掌握基本原理服务的。无论是法学,还是思想道德修养,最终还是要解决实际问题,一个主要是围绕法律而产生的问题,一个是围绕人生观方面而产生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就是法学和人生观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这个关系,是不能颠倒和背离的,绝不要孤立地去理解和掌握知识和概念。所以,首先要真正下工夫理解和掌握基本原理,弄懂其道理,理解其适用的条件和场合;同时,要与其他道理包括歪道理联系起来思考,予以比较、鉴别,从而达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之目的;最后,无论是法学和人生观的学问,都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思考和学习,千万不要为学知识而学知识,应该主要是为自己的进步,为个人素质的提高和升华,为使自己成为国家和民族需要的,能够为国家和民族做出贡献的“四有”新人而学习知识和学问。特别是思想道德修养部分的学习,更要注意这一点。

在此特别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一点,也是极为重要的,即:本课程的学习和应考必须严格按照和遵循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教科书《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的内容去复习。不必要去看很多的辅导书。

还有两点需要指出,学习法律基础编,第一,在学习部门法部分,一定结合法律文本的法条学习。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有些是必须记忆的,是万万不能含混或者根据想当然去回答的。同时,还要注意法条的变化,实际上,没有不变化的法律,只不过法条的变化有的频繁些,有的相对固定些罢了。在看法律文本时,要注意是否后来作了修订,也就是说是否是最新的规定。不要拿着废除了或者已经修改了的法律规定去解答问题。

第二,就是法律语言的特殊性问题。因为法学作为一门学问的历史非常悠久,它经历上百年乃至上千年约定俗成的用语和原理有着

特定的含义和内容,千万不要与我们通常的习惯用语相混淆。比如,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就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关系不完全一样。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与结果之间的一种规律性的联系,也就是在特定条件下,它们之间发生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才叫因果关系。同时,还需要注意的是,行为和结果之间具备因果关系只是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至于行为人是否真正承担刑事责任,还必须查明其主观上是否有罪过,即有无故意和过失,绝对不能把具备因果关系和刑事责任等同起来。至于故意和过失的概念同日常我们所理解的和运用的也都有一定的距离。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内容辅导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目的和要求

本章是法律基础编中最重要的一章,它相当于法学中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即现在的《法理学》所研究的内容。该章主要研究法律的现象、本质、作用以及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依法治国的概念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作为社会主义法制两个大的环节(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学好本章是学好法律基础其他章节的基础和前提。本章作为法学入门的一章,同学们一定感到难懂和不易掌握。这需要认真阅读和领会课文。

本章主要理解和掌握:1. 法律的本质。要懂得法律的本质,必须首先了解法律现象。所以,第一节法律的分类和特征,作为法律现象的认识就是必要的,那么,从不同的标准对于法律的各种分类,归纳的法律的四个特征就需要真正弄懂和掌握。2.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理解研究法律的本质,要分三个层次阐述;法律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者之间的关系要弄清,具体的作用内容要掌握。3.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包括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政策)、科技、精神文明(道德)现象的关系。要注意掌握法律同这些现象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即辩证关系或互动的关系,有的还要分辨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4.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

要分辨法制与法治的区别,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具体含义和意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四个主要特征。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主要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法律制定的阶段划分。6.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主要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方式,法律适用的特点、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法律的效力和种类,法律的解释和分类,法律关系的概念和三个要素,守法和违法以及法律实施的监督。

二、重点内容

关于法律的分类,是本章比较重要,也是比较难掌握的一个问题。实际上对于法律现象的认识和理解,就是首先从法律分类开始,就是如何辨别和分清各种不同种类的法律。这里需要首先掌握和记忆的是分类的标准或者角度。

1. 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这里是指的法律的效力渊源,即形式渊源,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来源。它是按照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的不同,从而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不同而予以划分的一种法律类别。

2. 法律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角度,法律分为世界各个国家普遍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成文法和习惯法。就要先理解其具体标准是什么。其中只有一个标准的有国内法和国际法(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同)、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范围不同)、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的内容不同)、成文法和习惯法(创制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只有根本法和一般法三个标准,即: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

只在某些国家或地区适用的分类:(1)公法和私法。(2)平衡法和普通法。(3)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前两类是按照法系区别的,后一类是按照国家结构形式区别的。

3. 法律的历史类型

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划分,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四种不同社会类型的法律。其中,对于资本主义同社会

主义类型的法律的区别要重点理解和记忆。

4. 法系

法系,这是西方法学家使用的一种法律分类,是指按照法律的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对于法律的一种分类。对于资本主义世界影响大的有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此外,对世界影响很大的还有中华法系、伊斯兰教法系和印度教法系。我国大陆、台湾和澳门受民法法系影响大,香港受普通法法系影响大。有位当代著名比较法学家曾经主张存在以苏联为代表的包括我国和东欧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法系。

5.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

法律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一个国家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的法律部门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一般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法律体系。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可以称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要记忆划分部门法的两个标准。

(三) 法律调整
社会科学
法律调整
机制

6. 法律规范和规范性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最基本细胞,一般有严谨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规范性就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

7. 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法律规范有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一个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有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

行为模式就是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一般有三种情况:(1) 可以这样行为,是授权性规范。(2) 必须这样行为,是命令性规范。(3) 不许这样行为,是禁止性规范。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化和消灭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包括两类:(1) 肯定性法律后果。(2) 否定性法律后果。

8.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归纳为四个方面：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又叫行为规则)，规范性、概括性和普遍性是它的特性。

法律规范有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一个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有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弱程度，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就形成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同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规定具体和明确。对于国家机关和承担一定社会公务的人员，法律规定了执行公务的权利，称为职责、职权。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由国家来保障。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尤其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

9. 法律的起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统治阶级的国家的形成，法律相伴产生。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法律产生的过程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

10.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主要区别有五点：(1) 形成不同。(2) 代表意志不同。(3) 目的不同。(4) 适用范围不同。(5) 实施的动力不同。(当然要具体知道